

Historical Origin &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Hui Nationality of Hainan Province : A Historical &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wo Hui Nationality Villages of Yanglan Town, Sanya City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0-02-16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馬, 建釗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4025

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与社会变迁

——对海南省三亚市羊栏镇两回族村的历史学与人类学的考察——

马 建 钊*

Historical Origin &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Hui Nationality
of Hainan Province: A Historical & Anthropological Study of
Two Hui Nationality Villages of Yanglan Town, Sanya City

Ma Jianzhao

中国の南端にある海南島三亚市羊欄鎮回輝村、回新村は、海南省内で唯一の回族集居地である。2002年には、1218戸、6,400人の回族人口を有していた。1983年12月から2003年3月までの間に、筆者は合計8回にわたって回輝、回新両村でのフィールドワークを行った。本稿は、このフィールドワーク資料を基に、歴史学、人類学、考古学、言語学の関連資料をも参照しながら、海南回族の歴史来源および羊欄回族コミュニティの社会変化の過程について論じ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海南島の回族には、2つの主要な来源がある。一つは唐宋時代に中国に來住したアラビア人商人であり、もう一つは宋元二代に占城（チャンパ）から移住してきたイスラム教徒である。

唐宋時代には、イスラム教を信仰するアラビア人商人が、「海上のシルクロード」沿いに広州、泉州など中国の沿海都市に來住し、貿易活動に従事した。海南島はアラビア商船の通り道であった。それらアラビア人商人の一部分は、台風や海賊の被害によって、海南島東南部の陵水、万寧、崖県（現在の三亚市）など沿海地区に居留することになった。

明末清初から1943年までの間は、三亞里という地点が羊欄回族の唯一の集居地であった。1943年には、日本軍がこの地点に飛行場を建設したために、当地の回族は現在の回輝村に移転させられた。1945年の終戦の後、回族の一部はもとの村に戻り、地名を回新と改め、こうして現在の回輝・回新両村落からなる回族コミュニティができあがった。

*廣東省民族研究所、廣東省宗教研究所

Key Words : the Hui in Hainan Province, history, urbanization

キーワード : 海南省回族, 歴史, 都市化

羊欄の回族社会では、1980年代になって経済、文化等の方面で非常に大きな変化が生じた。80年代後半には、三亜市の発展にともなってコミュニティー全体に衆人の注目を集める一大変化が生じたが、その主要なものは以下の四方面の変化である。

1. 産業構造の変革

回輝、回新両村は海辺に位置していたので、回族の人々は代々魚を捕ることを主要な生活手段としてきた。漁船は小型で性能の低いものだったので、沖合い漁業には適さず、収入は少なかったので、回族の人々の生活は極めて貧しかった。1987年の両村住民の平均年収は200元強であり、羊欄鎮の中でも最も低収入の村であった。

1987年に三亜が県レベルから地区レベルの市に昇格した後、省政府は「三亜を現代的国際ビーチリゾート都市に」という全体目標を掲げ、これによって不動産開発ブームと観光産業の隆盛が引き起こされた。羊欄の回族はこの機を捉え、一連の経済活動に取り組み、わずか十数年のうちには運送業、観光販売・サービス業、青果の卸し・小売業を筆頭に、多様な経営活動を含む新たな経済発展の局面が到来して、この村は鎮の中でも最も裕福な村へと変身したのである。

2. 生活様式の変化

経済的収入の増加は、生活様式の変化を生み出した。まず、住居の様態が変わり、低層の草葺き屋根はスレート葺き家屋やビルになった。また、交通手段が改善され、徒歩や自転車に代わってモータリゼーションが生じた。さらに、生活用品が多様化、高級化した。

3. 価値観および行動パターンの革新

1980年代以前には、回族コミュニティーの住民は、中国農村一般と同じく「靠山吃山、靠海吃海」（山にあれば山の幸を食べ、海にあれば海の幸を食べる）の伝統的な自然経済観念を墨守していた。80年代に中国が改革開放を実行して以降、回族の人々は「法律・道徳に触れない限り、金の稼げることならなんでもする」という価値観をもつようになった。そして、回族コミュニティーの経済状況は、量的変化と、質的飛躍を成し遂げたのである。

伝統的観念と、行動パターンの変化にともない、羊欄の回族女性は、家庭の外に出て各種の経済活動に携わるようになり、家計の担い手の主力となった。

4. 伝統文化の継承と発揚

回族は、イスラム教を信仰する民族であり、回族の伝統文化は、至る部分において、イスラム文化の刻印を受けている。伝統文化の継承と発揚のため、羊欄の回族は以下のいくつかの措置を採用している。

まず、モスクの再建・新設を、伝統文化の発揚上の最重要事項とし、1990年代には、6個のモスクが次々と再建・新設された。

また、地元での宗教的人材の養成を重視し、80年代以来、十数名の優秀な青年を、サウジアラビア、イランなどの国家のイスラム学校へ留学させ、帰国後は各モスクで、教長や、アホンを担当したり、宗教教育活動に従事したりしている。

さらに、青少年に対する宗教文化知識の普及に努め、各モスクではコーラン学校を開いている。

そして、宗教生活並びに日常生活上、イスラム教の教義としきたりを遵守している。

Huihui Village and Huixin Village, located in Yanglan Town, Sanya City, Hainan Island in south China, are the two only compact communities of Hui Nationality in Hainan Province. In 2002, there were 1218 households of Hui Nationality and 6400 Hui people lived there. From December 1983 to March 2003, the author visited these two villages 8 times in succession to do field research.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will try to analyze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Hui Nationality of Hainan Province and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Hui community of Yanglan Town based on material obtained through field-work and other data of history, anthropology, archaeology and linguistics.

There are two main origins of the Hui Nationality of Hainan. One consisted of Arabian merchants who came to China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e other consisted of Muslims who immigrated from Zhancheng in Vietnam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many Muslim Arabian merchants came to Guangzhou, Quanzhou and other coastal cities of China along “the Silk Road on the Sea” to do business. Hainan was then an important destination for Arabian merchant vessels. During these times, some of those Arabian merchants were forced to stay in Lingshui, Wanning, Ya County (now named Sanya City) and some other coastal regions in the south-east part of Hainan due to typhoons or the attacks of pirates. As time went by, most of the offspring of these Arabian businessmen were assimilated into the local Han, Li and Miao Nationalities. Some other descendants developed into the ancestors of the Hui Nationality of Yanglan Town.

During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many Muslims from Zhancheng, Vietnam immigrated into Dan County, Ya County, Wanning and some other coastal areas of Hainan in order to avoid the turmoils of typhoons and wars. The majority of those Muslims living in Dan County and Wanning are assimilated into other local nationalities. The offspring of the Muslims dwelling mainly in Ya County moved to Suosanya Li (now the site of Huixin Village, Yanglan Town, Sanya City) of Ya County abou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hey formed a Hui community with a collective dwelling place, joint economic livelihood, a common language and customs there.

Between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Suosanya Li was the only compact community of Hui Nationality in Yanglan Town. In 1943, they were forced to move to Huihui Village because

the Japanese army planned to construct an airport there. When the war ended in 1945, some of them moved back and named it “Huixin”, and thus these two compact communities of Hui Nationality came into being.

The economy and culture of these communities saw no great changes from the time they settled there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1980s. But in the late 1980s, the whole community changed greatly along with the urbanization of Sanya City as follows:

1. Reformati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Huihui Village and Huixin Village are both located on the seacoast. Fishing was the traditional means to make a living for generations. Because the boats were small, poorly constructed and not suitable for deep sea fishing, the people couldn't earn enough to make ends meet and they lived a very miserable life. In 1987, the average annual income per person in these two villages was RMB200 or so, the lowest in Yanglan Town.

After Sanya was elevated from a city of county level to a city of prefecture level in 1987, the Hai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put forward the overall goal of “transforming Sanya into a modernized international seacoast tourist city”. This brought about a tide of development of real estate and a blooming of the local tourist industry. The Hui people of Yanglan took advantage of this great opportunity to carry out a range of economic activities during this period. Just in a few years, they formed a new economic pattern with such leading industries as traffic services, tourism, trade and the whole & retail sale of fruit and vegetables. Now these two villages are the richest in Yanglan Town.

2. Transformation of life styles

The increase of income caus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ife styles.

Change of living environment: Low thatched cottages have been replaced by tile-roofed houses and multi-storied buildings.

Improvement of traffic conditions: Motor vehicles have been used widely to substitute for walking or cycling.

Diversification and improvement in quality of daily necessities.

3. Innovation in values and behavioral orientation.

Before the 1980s, the members of the Hui Communities cherished the traditional values of the natural economy: “those living on a mountain live off the mountain, those living near the water live off the water”, just like the inhabitants of other Chinese rural areas. After the “Reformation and Opening to the World” of China in the 1980s, the members of the Hui Nationality began to uphold the different value “every profession is good as long as it can produce a profit and won't violate the law and disciplin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ir values did much to help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ocal economy and society.

Along with the innovation in values and behavioral orientation, the women of Hui Nationality of Yanglan began to leave the home and take part in all sorts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are now the main leaders in making fortunes.

4. Continu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s.

Hui is a Muslim nationality. The traditional cultures of the Hui Nationality are all deeply influenced by Muslim cultures. In order to carry forward and develop traditional cultures, the Hui people of Yanglan took certain measures as follows:

The 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mosques is a matter of prime importance in spreading and developing traditional cultures. About 6 mosques were constructed or reconstructed in the 1990s.

Training local religious professionals. More than 10 outstanding youths were sent abroad to study in the Muslim schools of Saudi Arabia, Iran and some other countries and they were appointed as deans, imams or engaged in religious education after graduation.

Popularization of religious knowledge among the youth. Religious education in every mosque.

Abiding by the canons and ceremonies of Islam both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everyday life.

1 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	1.2.3 共同语言的形成
1.1 海南的回族先民	1.2.4 共同生活习俗的形成
1.1.1 唐宋时期的穆斯林蕃客	2 回族社区的社会变迁
1.1.2 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	2.1 产业结构的变革
1.2 海南回族社区的形成	2.2 生活方式的变革
1.2.1 共同居住区域的形成	2.3 价值观和行为取向的革新
1.2.2 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	2.4 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
	3 结束语

位于中国南端海南岛（图1）三亚市（图2）羊栏镇的回辉村和回新村，是海南省唯一的回族聚居地。2002年12月两村回族人口共有1218户、6400人（男性3136人、女性3264人）。总劳动力3076人（男性1498人、女性1578人）。其中回辉村568户、3200人（男性1583人、女性1617人）。劳动力1538人（男性751人、女性787人）。回新村650户、3200人（男性1553人、女性1647人）。劳动力1548人（其中男性743人、女性805人）¹⁾。根据史书记载和近年来发掘的考古资料以及民间传说，他们的先祖，主体是宋元期间来自越南占城的伊斯兰教徒，此外还有部分是唐宋时期来华经商的波斯（伊朗）、大食（阿拉伯）穆斯林的后裔及大陆的回族。大约在明末清初，他们络绎向三亚迁徙，在那里繁衍生息，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共同文化特征的回族社区。

由于历史和地理等多种因素，直至20世纪70年代，这一社区的经济、文化等方面并没有发生过大的变化。80年代以来，整个社区才产生了引人注目的巨大变迁。

1983年12月、1987年4月、1989年年10月、1992年5月、1995年11月、1998年5月、2000年11月和2003年3月，笔者曾先后8次到回辉、回新两村，对当地回族的历史来源、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及语言等方面做了比较深入的田野调查，掌握了大量的资料。本文拟根据田野调查的资料，结合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语言学的有关材料，对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及羊栏回族社区的社会变迁进行论述。

1 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

1.1 海南的回族先民

海南岛的回族先民，主要有二个来源：一是唐宋时期入华经商的阿拉伯穆斯林蕃客；二是宋元二代从越南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

1.1.1 唐宋时期的穆斯林蕃客

从汉代起，中国与中亚、西亚的部分地区就已开始了经济和文化上的交流。迄至唐代（618-907年），随着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空前繁荣，与中亚和西亚各地的交流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据唐代著名的地理学家贾耽（730-805年）记述，当时中国与大食和波斯等国的来往已有两条固定的通道。一条是陆路的“安西入西域道”，基本上沿着汉代的“丝绸之路”，自安西（今新疆库车）出发，沿塔里木河西行，翻越葱岭，最终抵达大食、波斯等国。另一条是“广州通海夷道”，“广州东南行二百里至屯门



图1 中国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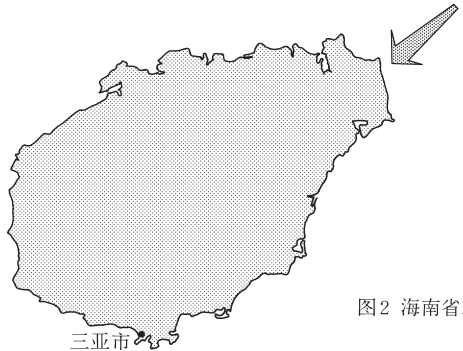


图2 海南省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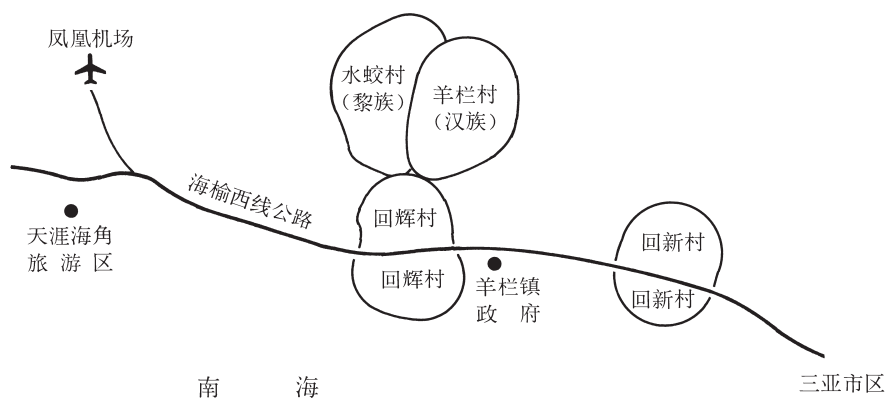


图3 回辉回新村地理位置示意图

山，乃帆风西行二日至九州石（今海南岛东北角的七州岛）。又南二日至象石。又西南三日行，至占不劳山（今越南占婆岛）。……又十日行，经天竺西境小国五，……又……西二十日行，经小国二十余，至提罗卢和国（今波斯湾西头亚巴丹的附近），一曰罗和异国。国人于海中立华表，夜则置炬其上，使舶人夜行不迷。又西一日行，至乌拉国，乃大食国之弗利刺河，南入于海。小舟溯流二日，至末罗国（今巴士拉），大食重镇也。又西北陆行千里，至茂门王所都缚达城（今巴格达）。……其西岸之西，皆大食国”²⁾。贾耽描述的这一海上通道，是唐代中国与波斯、大食等国经南海、马六甲海峡、孟加拉湾、马拉巴海岸、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往返的海上交通线。海南岛的地名在这条通海夷道中出现，足见其重要位置。

海南岛是波斯、大食商船往返广州的必经之路。由于海南岛地处北纬18°-20°，东经108°-111°之间，每逢台风季节，南海的台风多吹向海南岛。因此，唐宋时期波斯、大食商船往返广州经南海时，常常会遇到台风而停泊岛上。据《太平广记》记载：“唐振州（今三亚市）民陈武振者，家累千金，为海中大豪。犀、象、玳瑁，仓库数百。先是西域贾船漂泊溺至者，因而有焉。……凡贾泊经海路，与海中五郡绝远，不幸风漂失路，入振州境内，振民即登山披发以咒诅，起风扬波，船不能去，必漂至于所咒之地而止。振民由是而富”³⁾。《唐大和上东征传》亦载：“[冯若芳] 每年劫取波斯船二三艘，取物为己货，掠人为奴婢。其奴婢居处，南北三日行，东西五日行，村村相次，总是若芳奴婢之住处也”⁴⁾。《太平广记》所指的振州，系唐武德五年（622年）置，管辖宁远、延德、临州、陵水四县，州治宁远（今三亚市崖城区）。而鉴真和尚所记的冯若芳，是万安州大首领。万安州为唐龙朔二年（662年）置，治万安县（今万宁县），并以富云、博辽、陵水来属。开元九年（721年）徙万安州于陵水，贞元元年（785年）还治于万安县⁵⁾。由此可见，现三亚市、陵水县至万宁县一带，唐代已有波斯和阿拉伯的穆斯林蕃客在此居住。

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也证实了上引史料的准确性。1983年以来，考古工作者在海南岛陵水县和三亚市濒海沙滩，先后发现了四处古代穆斯林墓葬群，均分布于唐代振州和万安州所辖范围内⁶⁾。这四处墓葬是

梅山墓葬群：位于三亚市西南角，西南濒临海，北面是梅东村（旧称番坊图），西边为梅西村和角头村（旧称酸梅铺）。当地群众称此墓葬群为“蕃人墓”。

蕃岭坡墓葬群：位于陵水县和三亚市交界处的三亚市一侧，东距土福湾村约2公里，南面是低威湾。当地群众称这些墓葬为“蕃冢”。

土福湾墓葬群：位于陵水县英州镇土福湾村东约500米处的濒海沙滩上。

干教坡墓葬群：位于陵水县英州镇土福湾村西约一公里的沙滩上，南面距海岸约300米。

据实地考察和研究，这四处古墓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墓葬分布较为集中，排列有序。墓穴大部分坐北朝南，死者均侧身屈肢，脸面朝西，表示面向伊斯兰教圣地麦加。墓内没有任何陪葬品。墓碑用珊瑚石制作，碑文全部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书写，有的记有死者名字，如萨曼·赫尼、伊本·赛义德·宛尔圣等，并有“卒于斋月吉日”的伊斯兰记时习惯。其中一块墓碑用阿拉伯文组成双鸟飞向圆月的雕刻图案。鸟形图中的译文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清真言。墓主人无疑为信仰伊斯兰教的穆斯林。

二是墓坑形式独特，都是竖穴土坑，前后各竖一块珊瑚石碑作为墓穴标志。这种墓式，国内其他地方鲜见，仅在伊斯兰教发祥地的阿拉伯半岛，阿曼南部海岸佐法尔古城遗址才发现过⁷⁾。说明这些墓葬习俗来源于阿拉伯半岛，带有早期性。

三是墓葬形式虽基本一致，但墓碑的形制、图案纹饰、碑文书写习惯上有明显变化，且风化程度也不尽相同，反映出这些墓葬跨越年代较长。有学者根据这些墓葬群附近发现的非穆斯林的唐代墓葬⁸⁾，以及同广州、泉州、杭州、扬州一带的穆斯林墓葬形式作比较后，认为三亚、陵水穆斯林墓葬群的年代，早期墓的上限为唐代，晚期墓的下限可至元代⁹⁾。

从上述海南岛的地理位置，史书记载的资料，以及三亚市和陵水县发现的穆斯林古墓群等可以断定，来自波斯和阿拉伯的穆斯林，自唐代起，已经在海南岛这块土地上生息繁衍。

1.1.2 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

海南岛的回族先民，除唐宋时期来自波斯和阿拉伯的穆斯林蕃客外，大部分是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中国的史籍和地方志，对此有较详尽的记载：

《宋史》记曰：“[雍熙]三年（986年），其王刘继宗遣使李朝仙来贡。儋州上言：占城人蒲罗遏为交州所逼，率其族百口来附”¹⁰⁾。

《古今图书集成》载：“崖州……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间因乱挈家驾舟而来，散泊海岸，谓之番村、番浦，今编户人所三亚里，皆其种类也。其人多蒲姓，不食猪肉，家不供祖先，共设佛堂（指清真寺——笔者）念经礼拜。其言语像貌与回回相似。今从民俗，附版图，采渔办课，间置产。婚姻不忌同姓，惟忌同族。不与民俗为婚，人亦无与婚者”¹¹⁾。

《崖州志》亦载：“番民，本占城回教人，宋元间因乱挈家泛舟而来，散居大蛋港、

酸梅铺海岸，后聚居所三亚里番村。初本姓蒲，今多改易。不食豕肉，不供祖先，不祀诸神，惟建清真寺。白衣白帽，念经礼拜，信守其教，至死不移。吉凶疾病，亦必聚群念经。有能西至天方，拜教祖寺（指往伊斯兰教圣地麦加朝觐——笔者），归者群艳为荣。岁前每三年必退一月，本月朔见吃斋，以次月见月次日开斋，为元旦。捕鱼办课，广植生产。婚不忌同姓，惟忌同族。不与汉人为婚，人亦无与婚者”¹²⁾。

宋元之间，交趾和占城经常发生战争，为避战乱，不少伊斯兰教徒沿海路来到海南岛，并在此定居。现聚居在三亚市回辉村和回新村的回族，便是这一时期入居海南岛的占城伊斯兰教徒的后裔。

1983年以来，笔者多次到回辉村和回新村进行田野调查，据当地清真寺教长蒲贵才、蒲宗礼等介绍，现居住在回辉村和回新村的回族，绝大多数人的祖先，原是居住在占城的伊斯兰教徒，以渔业生产为生。宋元之间，有的因逃避战乱，有的因出海打渔遇到台风，分别从海路来到海南岛。由于来海南岛的原因和时间不一，分布地域比较分散，主要是崖州、万州、儋州的滨海地带，以后才陆续迁徙到所三亚里（现回新村所在地域）居住，距今约有七八百年的历史。

回辉、回新二村回族中对其来源的传说，与史书的记载是完全吻合的。证实了目前该地的回族，大部分来自于占城。

1.2 海南回族社区的形成

唐宋时期留居海南岛的穆斯林蕃客，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大部分已融合于当地汉族和其他民族之中，未能形成具有民族特征的社区。促成海南回族社区形成的主体，是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的后裔。其形成时间，大约在明末清初，形成的标志有如下四方面：

1.2.1 共同居住区域的形成

宋元二代从占城而来的伊斯兰教徒，入居海南岛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居住区域较为分散，如史书所记“散泊海岸”，主要分布在海南岛东南部的万宁、陵水和崖县的沿海地带，“谓之番村、番浦”。直至今日，以“蕃”字为名的地方仍保留不少，如三亚黄流的“蕃塘”，陵水英州与三亚藤桥交界处的“蕃岭”，三亚藤桥的“蕃园村”等等，都是当年这些占城伊斯兰教徒曾居住过的地方。

大约在明末清初¹³⁾，分布在海南岛各地的来自占城的伊斯兰教徒的后裔及一部分唐宋时期留居海南岛的穆斯林蕃客的后裔¹⁴⁾，陆续迁徙到所三亚里“番村”（今羊栏镇的回新村），并编户入籍。直至1943年之前，所三亚里一直是羊栏回族的唯一聚居地。

1943年，日本军队在此修建飞机场，该地的回族迁移到现在的回辉村居住。1945年战争结束后，部分回族迁回原住地所三亚里居住，并把地名改为“回新”，形成了现在回辉，回新两个回族聚居村落。

1.2.2 共同经济生活的形成

回辉、回新两村的回族先民，由于世代居住在沿海地带，形成了以渔业生产为主的传统经济生活。现保存在羊栏镇回辉村清真古寺内的《正堂禁碑》，真实地记录了当时聚居在所三亚里的回族先民以渔业生产为主的经济生活状况。

《正堂禁碑》立于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碑文记述了当时居住在所三亚里的回族先民蒲儒嵩等人，与附近的汉族徐翰圭等人，为争执“东至赤岭与陵水交界，西至黄流莺歌与感恩接壤”海面的捕鱼权而引发的诉讼案件。鉴于这一带海面，历来是所三亚里回族赖以生存的渔业生产场所，且一直交纳课银，故当地官府最终判决：“事已经久远，殊难分更，仍着照旧分管在案”。从这一资料可以看出，在明末清初，居住在所三亚里的回族村民，已形成了以渔业生产为主的共同经济生活。

1.2.3 共同语言的形成

回辉和回新两村回族使用共同的语言，其语言同中国任何一种语言和方言都不同，中国语言学界将其暂定名为“回辉话”。

有关回辉话的语言系属，目前语言工作者尚未形成共识，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与占语（越南占城占族所使用的语言）有关连。如郑贻青的《再谈回辉话的地位问题》，认为“回辉话和拉德语（属南岛语系 Austronesian Family 的占语次群 Chamic Subgroup）既有亲缘关系，又是各具特色的两种不同的语言”，“应把回辉话看作占语群里一个较特殊的独立的语言”¹⁵⁾。倪大白的《海南岛三亚回族语言的系属》，认为“来自占语的三亚回话与印度尼西亚语同源”，“科学的提法应该叫做‘南岛—汉藏语’，或者‘马来—汉语（Malayo-Sino）’。‘南岛、马来’指语系（family），而‘汉藏’指体系（system）”¹⁶⁾。法国 A·-G·欧德里古尔的《海南岛几种语言的声调》¹⁷⁾ 和美国白保罗的《澳台语的类似语言——海南岛上带声调的占语》¹⁸⁾，两篇文章都提出了回辉话与占语的关系。

在语言学方面，笔者是门外汉，但站在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三亚回族先民的主体是来源于占城，其所操的回辉话当与占语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1.2.4 共同生活习俗的形成

无论是唐宋时期留居海南岛的波斯和阿拉伯穆斯林，还是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穆斯林，都是以伊斯兰教为唯一的宗教信仰。出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其生活习俗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很大，伊斯兰教的许多程式，已转化为他们的风俗习惯。从史书记载可以看出，明末清初，聚居在所三亚里的回族先民，已形成了共同的生活习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信守伊斯兰教，“不供祖先，不祀诸神”，“惟建清真寺”，每日念经礼拜，斋月封斋，有条件者到伊斯兰教的圣地麦加朝觐。

二是饮食习惯禁忌多，按伊斯兰教的经典《古兰经》的规定，禁吃猪肉、凶禽猛兽和一切自死动物。

三是在服饰上保留穆斯林的特色，“白衣白帽”，男性戴礼拜帽，女性披盖头巾。

四是婚姻按伊斯兰教的教规行事，最突出的特点是实行族内通婚，“不与汉人为婚，人亦无与婚者”。

五是形成具有伊斯兰特色的丧葬仪式，人去世后称为“归真”，实行土葬，仪式从速、从简等。

综合以上五个方面，可以看出，明末清初，一个有着共同居住区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共同生活习俗的回族社区，已经在海南三亚形成。

2 回族社区的社会变迁

海南岛的回族从定居三亚后直至20世纪70年代，回族社区的经济、文化等方面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其发生根本变化，是从80年代开始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2.1 产业结构的变革

回辉、回新两村，地处海滨，当地回族祖祖辈辈都以捕鱼作为谋生的主要来源。据前引《正堂禁碑》记载，当时崖州的渔课米一共为五百八十四石二斗，折银为一百六十二两九钱，而居住在所三亚里的回族，缴纳的课额达六十一两三钱，占总纳课税的37.6%，反映出渔业生产，是当地回族的主要经济活动。

捕鱼作业的生产工具主要靠渔船。1937年以前有渔船12艘，1945年战争结束后减至4艘。1950年，两村回族共有332户，1611人（其中男807人，女804人）。其中

140 多户共同拥有渔船 4 艘，另外用小网捕鱼的约有 60 多户，其他人家多靠帮助上述两种渔户拉网打杂维持生活¹⁹⁾。由于渔船体积小，质量差，不适宜深海作业，只能在近海处下网捕鱼，因而收入甚微。即使在每年的捕鱼旺季（农历 9 月至 2 月），渔船的拥有者，每月每人收入只有 20 多万元（每 1 万元折现人民币 1 元），其他的帮工人员，每月每人仅有 10 万元左右。在淡季时（农历三月至八月），因风浪大，渔船不敢出海，收入仅有旺季的十分之一²⁰⁾。

除了渔业生产外，也有一部分家庭拥有耕地。1950 年，两村共有耕地 1529 亩，为 30 余户所占有。其中水田 249 亩，旱田 1280 亩²¹⁾。由于这些土地大多数远离居住的村庄，加上回族不善于耕作水稻，因此有土地的家庭，大部分将土地出租给当地的黎族村民耕种，本身很少从事农业生产。仅有小部分家庭利用附近的坡地，种植瓜、豆等蔬菜。

此外，还有一部分家庭从事小商贩，以零售日用品、零食品及鱼类为主。据 1951 年统计，从事小商贩的共有 34 户²²⁾，其中有的是在捕鱼淡季时临时转行的。

以捕鱼为主，种菜及小商贩为副的经济生产活动，是建国前当地回族赖以谋生的传统经济活动。由于这些活动受到生产工具、季节、气候等因素的限制和影响，收入低微且极不稳定。因此，回民的生活极为贫困，除个别大户人家外，大多数的家庭，都居住在低矮的茅草屋，每遇风雨，屋内无一片干土；衣着破烂不堪，男女老幼的衣服上都有补丁，有的一件衣服的补丁多至五六十块，补丁的颜色也多至十多种。饮食每天两餐地瓜稀饭，由于营养不良，大多数妇儿和儿童脸部黄肿²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两村回民的经济生活状况虽然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受传统的经济生产方式的束缚，生活来源仍然依赖捕鱼和种菜，产业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直到 1988 年，仍有 10% 的人家住在茅草屋。人均年收入仅为 200 余元，是羊栏镇经济收入最低的两个村²⁴⁾。

三亚回族社区的经济起步，是从 1988 年开始的，其契机是城市化的影响。1987 年 9 月，国务院批准三亚市由原来的县级市升格为地级市²⁵⁾。三亚市地处海南岛的最南端，北依高山，南临大海，境内气候温和，景色宜人，有“天涯海角”、“鹿回头”、“亚龙湾”、“大东海”、“小东海”、“大洞天”、“小洞天”和“落笔洞”等名扬中外的旅游景点，是避寒和旅游的胜地。1988 年 4 月 19 日，海南省正式建立后，制订了“把三亚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国际性的滨海旅游城市”的总体目标，并制订了《三亚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随着这一规划的实施，从 1988 年开始，三亚市掀起了一股房地产开发热潮，国内外的客商纷纷到此投资，到处大兴土木，并带来了旅游业的兴旺。

回辉和回新两村位于三亚市的西南部，毗邻著名的旅游区“天涯海角”，距市中心

不到10公里，省道公路经过羊栏镇，从两村穿过，交通方便（图3）。具有开拓精神和精明头脑的回族人，利用得天独厚的优越地理条件，抓住“城市大开发”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展开了一系列的经济活动。

运输业

根据社区的地理位置和三亚城市的开发特点，他们首先瞄准运输这一行业。运输业分为两大类，一是用于城市基本建设工程的运输，二是用于旅游服务的客运。

第一类型的运输业兴起于1988年，由于城市的开发，对各种工程运输车辆需求增大，不少回族家庭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购买了翻斗车、卡车等运输工具，承包基建项目的建材运输。据回辉、回新居委会提供的统计数字，1990年回族拥有的大中型运输车辆就已达100多部，其中不少家庭有3至4部。

第二类型的运输业始于80年代初期。鉴于三亚旅游业的兴旺，不少回族家庭购买了三轮摩托车，运载游客往返于三亚市区和“天涯海角”等旅游景点。90年代初期，又陆续更换为中小型旅行车。1995年三亚市凤凰国际机场启用后，他们又购进各类小轿车，并基本垄断了该机场通往市区的客运生意。

据2003年3月回辉、回新居委会向笔者提供的统计材料，两村从事运输业的人员共有620多人，占总劳动力的20.16%。拥有各类机动运输车辆487部。其中用于建筑运输和工程的大型车辆有58部、中型客车111部、小轿车165部、三轮摩托车153部。2002年，运输业收入1060万元，占总收入的34.5%。目前，运输业已成为回族社区经济发展的龙头产业。

运输业的发展，给三亚的回族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入，并产生了一批先富起来的典型。如回辉村的蒲先生，1980年以前，以贩鸡为生。1980年到乡办企业当修理工，靠平时的积蓄，于1983年买了一部解放牌卡车，帮村民运载柴草和泥砖等收取劳务费。1987年，他买了2部东风牌翻斗车，开始涉足基建工程项目。1990年又添置2部翻斗车。在城市大开发的热潮中，这5部车辆大派用场，先后赚了300多万元。1994年，他成立了“三亚伊斯兰工贸公司”，购买了30多亩土地，投资房地产开发。2001年，又投资了100多万元，办起了一家珠宝公司。家中新建了面积1100平方米的楼房，价值70多万元。现拥有小轿车3部，自卸车2部。他的经济实力，在两村中位于中上水平。1995年，他被海南省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海南省乡镇企业家”。

旅游商贸服务业

三亚市是个著名的旅游城市和避寒胜地，每年到此度假和观光的中外游客数以万

计，游客在旅行的过程中，必然要购物、住宿和餐饮。当地回族看好了这一市场，在各大旅游点和交通要道开设了 30 多间经营珠宝、水晶和工艺品的商店。其中最大的 5 间珠宝店，资产均在 100 万元以上。经营的产品主要从外地购进，如宝石从云南采购，珍珠从广东的湛江进货，水晶和工艺品在广州和浙江的义乌市批发。半成品则在当地加工，当地回族办有 2 间水晶和珠宝的加工厂。除了固定的批发和零售点，还有众多的妇女和儿童，到各大旅游点直接向游客兜售珍珠项链等，几乎每个家庭都有人参与这一活动，人均月收入不下 1000 元。

旅游业是个季节性较强的行业。三亚旅游的旺季，是每年的“五一”节、国庆节（10 月 1 日）和春节。尤其是春节期间，每天进入三亚的游客达几万人，使得三亚的各大宾馆、旅店爆满，许多游客找不到住宿的地方。为了解决这一供需矛盾，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当地政府鼓励有条件的人家，开设家庭旅馆，部分通过运输业而发家致富的回族家庭，没有放弃这一机会，纷纷把多余的房子或新建房子，用于开设家庭旅馆（照片 1）。到目前为止，两村回族开办的家庭旅馆有 30 多家，既支持了旅游业的发展，又增加了家庭的经济收入。此外，还开办了 100 多家餐饮店、杂货店和摩托车维修店。其中，规模较大的海鲜酒家有 10 家，每家投资都在 100 万元以上，分布在三亚市内和天涯海角、大东海旅游景区。

在从事旅游商贸服务业的两村回族中，最成功的是回辉村的回族妇女蒲玉娥（今年 40 岁）。她在羊栏镇办有规模最大的南国水晶厂，投资 300 多万元，员工有 100 多人。在天涯海角旅游景区，办有一家旅游工艺品商店。此外，她还承包了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候机大楼所有商场的经营权，仅每年的承包款就要 120 万元。在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候机大楼的商场，也有三分之一是她承包的。目前，她是两村回族中经济最富有的人。

蔬菜水果批发零售业

随着三亚城市化的进展，人口逐步增加，市民和服务行业对蔬菜和水果的需求亟增。有生意头脑的回族人纷纷跻身于这一行业。截止 1998 年 5 月，三亚市区的 3 个果菜市场，共有 600 多个零售档位，其中回族占有 166 个，有 140 个经营蔬菜零售，26 个经营水果零售，从业人员近 300 人，人均年收入 1 万元以上。此外，还有 7 家回族经营的水果批发店，其中最大的批发店，在旺季时月收入达 3 万至 4 万元。2001 年以来，还有 12 户回族家庭，专门为三亚市的大宾馆定点供应蔬菜、水果和鱼肉，经济收入很可观。

除上述三大经济产业外，还有 30 多家水产养殖专业户，从业人员 170 多人，主要养殖对虾、螃蟹、紫菜等水产品。有 6 户畜牧专业户，牧养牛羊 900 多头（以帮他人寄

养为主)。2家橡胶加工厂。2001年开始，还在三亚市区开办了2家手机专卖店和维修店。

传统的捕鱼业和蔬菜种植业仍然保留，但其经营方式已经改变。两村现有渔船9艘，分属40多家共有，业主很少随船出海，大部分劳动力雇佣于附近的黎族和汉族，收入按三七比例分成（业主70%，雇工30%）。两村共有适于种菜的坡地319亩，全部租给大陆来的民工耕种，每年每亩菜地收取租金2000元。租种菜地的民工来自江西、四川、湖南、广东汕头等地，2002年有65户，135人。此外，大部分家庭还利用房前屋后的宅基地，种植芒果、椰子、槟榔等经济作物，计有椰子89亩、槟榔208亩、芒果225亩²⁶⁾。

城市化的进展，使回族摆脱了传统的以捕鱼业为主的单一经济生产模式，一个以运输业、旅游商贸服务业、果菜批发零售业为龙头，多种经营并举的崭新的经济发展格局已经形成。

2.2 生活方式的改变

产业结构的变革，使回族社区的经济状况发生了质的变化。1988年，两村回族人均收入仅200余元，到2002年，人均收入达4800元²⁷⁾，比14年前增长了20多倍。而2002年，海南全省农村人均收入为2420元，三亚市农村人均收入为2781元，羊栏镇农村人均收入为3721元。其中，与回辉村接壤的黎族村庄水蛟村，人均收入为3400元；汉族村庄羊栏村人均收入为3750元。显然，两回族村的经济水平，已经名列前茅。

经济收入的增加，引发了生活方式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一是居住环境的变化。1949年以前，大部分的回族家庭，祖祖辈辈栖身在低矮的茅草屋。1988年，仍有10%的家庭居住在茅草屋。1997年以后，百分之百的家庭住上了瓦房和楼房。到2002年12月止，楼房和框架结构的平房占88.4%，人均居住建筑面积35m²。在所有的住房中，1980年以前建造的占4.3%，1980年至1990年所建的占33.5%，1990年以后建的占62.2%。其中66.9%的住房，都仿照城市的款式进行了装修。笔者访问过两个家庭，其中一户拥有2栋楼房，投资100多万元；另一户建筑面积1100多平方米，造价70多万元。这两个家庭的住房条件，在当地属于中上水平。面对居住环境从茅草屋到瓦房，从瓦房到豪华装修的楼房的巨大变化，回族人骄傲地说：“我们现在的居住条件，是城里人无法比拟的”。（照片3）

二是交通条件的改善。20世纪60年代之前，两村回族群众外出到三亚等地，大部分都靠步行。到了70年代，有部分家庭购买了自行车，加上有过往的公交班车通过，交通条件有所改善。进入80年代，尤其是三亚升格为地级市后所引发的开发热潮和旅

游业的发展，带动了运输业的兴旺，小巴、中巴、摩托车等各种机动交通工具穿梭于公路两边，人们到三亚等地，用不着步行或骑自行车，只需花上2元车费，就可以舒舒服服到达目的地。

除了公共交通工具外，随着经济收入的提高，不少家庭还购置了自用的摩托车和小汽车。如回辉村一位蒲姓的企业家，家中就有3部进口的小汽车，由于机动交通工具较为普及，有70%以上的回族中青年，都掌握了机动车的驾驶技术。就连在校的小学五、六年级的小学生，也有30%以上懂得开车。

三是生活用品多样化、高档化。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由于经济生产方式单一，一般家庭的经济收入，仅能勉强维持日常的饮食、衣着等生活开支，根本谈不上购买其他高档的生活用品。随着经济结构的变革，赚钱的渠道多样化，收入急增，在温饱问题解决之后，各种中高档的生活用品进入普通家庭。据2002年12月统计，在两村的回族家庭中，电视机和煤气炉已经普及；70%以上的家庭，拥有冰箱和洗衣机；40%以上家庭使用空调机、热水器和微波炉；70%的家庭安装了家用电话；手提电话3250部，平均每个劳动力拥有一部。另外，还有100多户经济较为富裕的家庭，雇佣了家庭保姆。

2.3 价值观和行为取向的革新

任何一个社区的成员，都有一定的价值观和对事物的基本态度。这种价值观念和态度，决定着社区成员的行为动机、行为趋向和行为方式。“社区的各种结构变迁是相互关联的。结构的变迁引起价值观与行为的变迁，而价值观与行为的变化又可以促进结构的变化，从而引发整个社区或局部的变迁，二者互为影响，互为因果”²⁸⁾。

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三亚回族社区的成员，与中国所有的农村一样，墨守“靠山吃山，靠海吃海”的传统的自然经济观念，经济活动局限于捕鱼种菜，其行为取向就是“多出海，多捕鱼，种好菜”，形成了近乎统一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

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后，改变了那种从政治生活到劳动分工都实行统一控制的农村组织管理机制，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为适应生产、家庭生活而实施的农村体制改革，不仅极大地调动了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为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提供了充足的时间和广阔的空间，而且解放了人们的思想，革新了人们的价值观和行为取向。从80年代开始，羊栏的回族群众，摆脱了传统的自然经济观念的束缚，形成了“只要不违法，哪行能赚到钱就干哪行”的价值观。正是在这一观念的指导下，回族的经济活动，在短暂的10余年，从单一的传统经济，发展到如今的以运输业、旅游商贸服务业、果菜批发零售业为龙头，多种经营并举的经济格局。

在价值观和行为取向的革新过程中，羊栏回族妇女角色的变换尤为引人注目。历史上，羊栏的回族妇女与中国农村的大多数妇女一样，一直充当家庭主妇的角色。1980年以前，回族主要经济活动捕鱼和种菜，都是男子担当。妇女除了偶尔到集市出售捕获的鱼类和采购日常用品外，基本上都是在家中料理家务和带孩子。家庭经济由男子掌管，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

80年代开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有一部分思想较为解放的妇女开始走出家门，到“天涯海角”等旅游景点向游客兜售珍珠项链，由于收入颇为可观，带动了大部分的妇女从事这一行业。以此为引子，到90年代，在两回族村中，几乎80%以上的中青年妇女（年龄在17岁至50岁之间）都外出从事商业活动，有的到旅游景区兜售珠宝工艺品，有的到三亚市场贩卖蔬菜和水果。据2002年统计，两回族村在三亚市区三大市场经营蔬菜、水果批发零售生意的妇女近300人，占该行业回族从业人员的95%以上；从事珠宝、工艺品批发零售生意的妇女近200多人，占该行业回族从业人员的95%以上。此外，还有70多名妇女，长期在广东、云南、浙江和海口市等地从事海产品、水果、珠宝采购批发等商贸活动。原来照看小孩、煮饭等家务，则交由丈夫和家中的老人或雇佣家庭保姆来料理。由于妇女在经济活动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使其在家庭中的地位显著提高。2003年3月，笔者在回辉和回新村采访了13名回族男子（其中有镇和居委会的领导干部），他们都坦言妇女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在家中女人讲话最算数。家庭的钱财由妻子掌管，丈夫需要大的开支，要向妻子伸手拿。家中的大事，也由女人定夺。2002年，三亚市政府的一位领导干部，在一次大会上号召全市的妇女都要向勤劳能干的回辉和回新的回族妇女学习。

1998年5月29日，笔者采访了回辉村一位女企业家——哈玉梅，对羊栏的回族妇女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哈玉梅出生于1974年，在家中排行老大，下有3个弟弟，6个妹妹。其父亲原以打渔为生。由于姐妹多，生活贫困，她在童年时代，仅上了小学一年级，就辍学出来做生意。开始是到旅游景点向游客兜售珍珠项链，每天早出晚归，风吹日晒。她凭着顽强的意志和辛勤的劳动，经过多年的奋斗，1994年办起了“玉梅珠宝专卖店”，占地500多平方米，雇佣店员30多名；1997年又创办了“伟华水晶珠宝有限公司”，建筑面积600多平方米，雇佣店员50多人。家中新建了2幢楼房，价值100多万元。拥有一部丰田牌小轿车，配备了电话、手机。当了大老板的她，每天仍然早出晚归，早上6时起床，晚上12时才睡觉。笔者几次询问她的成功之道，每次回答都是朴实的四个字“勤劳、辛苦”。

“勤劳、辛苦”不仅是哈玉梅的成功之道，也是羊栏回族人的实践。笔者在田野调查时观察到，在回族的村庄里，除老弱病残者外，几乎看不到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现象。

象，人们都在为各自的生计而忙碌。

如果说，“勤劳”是每个成功者必备的前提条件，那么，“诚实”则是加速成功的保障。回族以诚待人，口碑良好。在三亚，人们都愿意到身着民族服饰的回族档点购物，从没出现缺斤短两的现象。在洽谈各种生意时，只要对方知道他们是回族，往往都能够成交。正是这种由传统美德演绎出来的行为准则，使得他们在激烈的商品市场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各种经营生意兴隆。

2.4 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扬

历史上，回族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之一。在回族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伊斯兰文化起到了重要的纽带作用，因而，回族的传统文化，无不处处打上伊斯兰文化的烙印。

清真寺是传播伊斯兰文化的重要场所，也是回族穆斯林宗教、政治、经济、文化、民事和社会活动的中心。回族穆斯林礼拜功课，传播宗教知识，培养宗教人才，商谈事务，交流信息，节日喜庆，以及婚嫁丧礼等，都离不开清真寺。因此，回族穆斯林一直把建造和保护清真寺视为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清代，聚居在“所三亚里”（今回新村）的回族，就先后建造了古寺、西寺、南寺和北寺4座清真寺。1931年，德国学者史图博来到所三亚里，见到“伊斯兰教寺院，虽然并不怎么大，却是很美观干净，而且和其他地方的一样，是汉式的建筑物”²⁹⁾。1943年，因日本军队在此修建机场，该地的回族迁往今回辉村居住，4座清真寺也同时被拆除。回族迁居回辉村后，利用原来拆除的木料，在回辉村修建了古寺、南寺，将西寺和北寺合建西北寺。1945年战争结束后，部分回族从回辉村搬回回新村居住，并将回辉村的南寺拆除，在回新村重建了南寺。“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的清真寺都被拆掉，“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至80年代初期，两村回族在原来清真寺的遗址上，用木料和茅草搭建成简陋的清真寺。

1987年底至1998年，生活富裕起来的回族人，把重建清真寺作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头等大事摆上议事日程，各个家庭踊跃捐款，并争取部分海内外穆斯林团体的赞助，先后重建、新建了回辉村的古寺（1987年）（照片4）、西北寺（1997年）、北大寺（1994年）、新寺（1995年）；回新村的南开寺（1990年）、南寺（1995年）。到目前为止，回辉和回新两村共有6座清真寺。

重建和新建的清真寺，有3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外观庄严宏伟，面积大。如1990年新建的南开寺，占地面积16亩，礼拜大殿300平方米；南寺，礼拜大殿600平方米；北大寺，礼拜大殿800平方米；西北寺，礼拜大殿300平方米；古寺，礼拜大殿400平

方米。面积最小的新寺，礼拜大殿也有200平方米。二是建筑风格改变。以前的清真寺，都是汉族风格的建筑物。而现在的清真寺，除西北寺外，其余5座清真寺都属阿拉伯式的建筑风格。三是所有的清真寺，都附设有一座清真女寺（照片2），专供女性穆斯林礼拜之用。

在修建清真寺的同时，他们尤其重视对本地宗教人才的培养。从80年代开始，回辉和回新两村，先后选送了10多名回族优秀青年，分别到沙特阿拉伯、伊朗等国家的伊斯兰学校留学，回来后在各清真寺担任教长、阿訇或从事宗教教育工作。如清真南寺的阿訇海世武就到过伊朗留学，海代全到过沙特阿拉伯留学。回新村南开寺主办的“三亚市回新达鲁伊玛尼学校”中的5名教师，有3名曾留学沙特阿拉伯，1名留学叙利亚，1名留学巴基斯坦。现在各清真寺的阿訇都是本地人，改变了1982年以前那种教长和阿訇需从外地聘请的状况。

为使回族传统文化代代发扬下去，他们还坚持向年青一代普及宗教文化知识，在各个清真寺开办经堂教育，利用晚上的时间，向青少年讲授伊斯兰教的基本知识和教规礼仪。近来来，为了加强与阿拉伯世界的联系，还增加了阿拉伯语语法的教学内容。

在宗教生活和日常生活中，他们更是虔诚地恪守“六信”（即信真主安拉、信天使、信经典、信使者、信前定、信末日审判）和实践“五功”（即念作证词、礼拜真主、斋月斋戒、缴纳天课、朝觐天房）。就连长期在三亚市和海口市经商的回族妇女，也要在居住场所划出一个地方，每天坚持做礼拜。婚俗、（照片5）丧礼（照片6）和饮食习惯，均严格按伊斯兰教的规定行事。正因为回辉和回新两村保持着如此浓厚的宗教文化氛围，十几年前，曾发生过一件与此极不协调的事情。

在海南岛西北部的儋州市，有近2000名蒲姓居民，分布在该市的峨蔓、干冲、海头、长坡、新英，那大6个乡镇的10个村庄³⁰⁾。蒲氏家族是宋代大陆回族先民的名门望族，宋元二代，在广东和福建两地有较大的影响。据广东《南海甘蔗蒲氏家谱》³¹⁾记载，该家族的始祖宋代时由西域入居中国，传至第六世时，共有房族八支，除蒲寿庚父辈一支迁往福建泉州外，其余七支均分布在广东境内。至第八代，蒲秋涛迁居南海，开创了甘蔗房（现属广东省南海市里水镇甘蔗村所辖）。明代，甘蔗房三世伯祖蒲俊往海南经商，其子蒲玉业落籍于儋州峨蔓乡（现属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所传子孙分布于上述各乡镇。

儋州的蒲姓虽为回族后裔，但在其历史进程中，未能象羊栏的回族那样一直保持本民族的传统文化。1989年3月至6月，笔者曾两次赴儋州市蒲姓族人居住的村庄，对其风俗习惯进行考察，除发现其葬礼仍保留着某些回族习俗的影子外（死人出殡前，用白布裹缠全身），其他方面与回族的传统文化毫无相关。相反，有许多习俗与回族文化

格格不入，与伊斯兰教的教义相悖。如蒲姓村民的宗教信仰，以祖先崇拜为主，所有的村庄，都建造有宗祠和庙堂。庙堂中供奉着多位祖先的偶像（用木头雕刻而成）。逢年过节，都要到宗祠和庙堂拜祭祖先。春节期间，还要举行敬奉祖先的“迎新花会”³²⁾及“拜年日”³³⁾等活动。在饮食习惯方面，家家户户养猪、吃猪肉，嗜酒。上述这些习俗，对回族穆斯林而言，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

儋州的蒲姓迁居海南已有几百年的历史，由于风俗习惯已完全汉化，其族人均不知道自身为回族的后裔，故1983年以前，一直认同于汉族。1983年初，一位在广东江门市工作的儋州籍蒲姓医生，获赠一本《南海甘蕉蒲氏家谱》，才知道儋州蒲姓源于回族。于是，蒲姓族人萌发了返回回族的意向，并于1983年底，向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递交了申请报告，要求将儋州所有蒲姓族人的民族成分由汉族更改为回族。省有关部门派出联合调查组到儋州，经实地考察，认定其生活习惯已完全汉化，最终未予批准更改民族成份。

虽然他们更改民族成份的要求得不到政府的批准，但其返回回族的意念并未泯灭，其族人向羊栏镇回辉村的蒲姓回族乡老³⁴⁾倾诉了返回回族的迫切要求，得到了回辉村回族的认同。从1984年开始，峨蔓镇先后有30多户、100多名蒲姓村民自发迁往回辉村，受到当地回族的欢迎，并帮助他们建造房屋，同时提供部分土地给他们耕种。

儋州蒲姓村民迁居回辉村之后，一开始就对回族的传统文化和生活习俗无所适从。在回辉村内，不能拜祭祖先，不能饮酒，更不能养猪和吃猪肉。而且，每天要到清真寺行五次礼拜，晚上还要参加经堂教育，学习用阿拉伯语念诵《古兰经》。所有这一切，对于文化背景截然不同的儋州蒲姓移民，实在是难以实践。于是，一个多月后，便有一些蒲姓移民跑到附近的汉族村庄饮酒吃猪肉。半年后，一部分家庭搬回峨蔓镇。一年后，所有的蒲姓移民都离开回辉村返回原居地。

通过这一事件，使羊栏的回族更进一步认识到继承和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笔者有几点看法。

1、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与中国其他省区的回族不尽相同，其主体是来源于宋元二代从占城入居的伊斯兰教徒，唐宋时期留居海南岛的阿拉伯蕃客的后裔及从大陆而来的穆斯林，是随着这个主体的到来才融入回族群体的。如果没有占城伊斯兰教徒的入居，海南岛就不可能形成回族的社区。

2、海南回族社区形成之后至20世纪70年代，其社区的经济和文化生活没有发生大的变化。80年代之后，随着三亚城市化的进展，才发生了巨大的变迁。由此说明，任何民族社区的变迁，都是离不开社会整体的变革。

3、综观海南回族社区的形成与发展历史，可以看出，伊斯兰文化是回族社区得以形成和发展壮大的重要载体和纽带。

注

- 1) 根据三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03年提供的资料。
- 2) 贾耽：《广州通海夷道》，见《新唐书》卷43《地理志》。
- 3) 《太平广记》卷286。
- 4) 汪向荣注：《唐大和上东征传》，中华书局，1979年，第68页。
- 5) 正德《琼台志》卷1。
- 6) 参阅《民族研究动态》1984年第4期，第28页；《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馆刊》创刊号，1987年，第53-57页。
- 7) 李居礼、王克荣：《从陵水三亚发现的穆斯林墓葬看古代穆斯林在海南岛的活动》，载《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馆刊》创刊号，1987年，第55页。
- 8) 海南省陵水县文化馆馆藏资料。
- 9) 《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馆刊》创刊号，第56页。
- 10) 《宋史》卷489《外国五》。
- 11) 《古今图书集成》卷1380《职方典》。
- 12) 清光绪《崖州志》。
- 13) 参阅〔日〕小叶田淳：《海南岛史》，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翻译编印，1964年3月。
- 14) 1931年，德国学者史图博到所三亚里做人类学调查，认为当地回族人种属于两个不同类型，其中之一为“阿拉伯白种人的混血”。见史图博：《海南岛民族志》，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翻译编印，1964年6月。
- 15) 载《民族语文》1986年第6期。
- 16) 载《民族语文》1988年第2期。
- 17) 王小米译，《民族语文》1984年第4期。
- 18) 载日本《亚非语言计算分析》第22本，1984年。
- 19) 《广东海南黎苗回族情况调查》，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1951年10月。
- 20) 同19。
- 21) 同19。
- 22) 参阅《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马杰团长关于访问海南民族工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汇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印，1951年。
- 23) 同22。
- 24) 见羊栏镇人民政府1988年填报的《海南省少数民族基本情况调查表》。
- 25) 三亚市的行政区域原属崖县，1984年5月1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崖县，以原崖县行政区域设立三亚市（县级市）。
- 26) 本文引用的回辉、回新两村的经济情况统计数据，除注明出处外，其余均是在笔者田野调查期间，由两回族村居民委员会所提供。
- 27) 羊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供数字。
- 28) 何肇发主编：《社区概论》，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2页。
- 29) 〔德〕史图博：《海南岛民族志》，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翻译编印，1964年6月。
- 30) 马建钊、〔法〕杜瑞乐：《海南岛儋县蒲姓习俗文化调查》，载《广西民族研究》1990年第1期。
- 31) 该族谱初辑于明万历47年（1619年），后于道光28年（1848年）、光绪7年（1881年）和33年（1907年）曾三次重修。1987年2月由天津古籍出版社作为《中国回族古籍丛书》之一出版。

马 海南回族的历史来源与社会变迁

- 32) “迎新花会”的活动是干冲镇蒲屋村的蒲姓子孙举行的。其意是为祖先们举行宴会，宴请祖先的各方朋友来本村，与祖先一起共贺新春。农历正月二十日，将祖先偶像从庙堂抬到耆老家，由蒲姓道士主持迎接仪式，并由众子孙簇拥祖先偶像游行。
- 33) “拜年日”活动主要在峨蔓镇上蒲村和下蒲村举行。农历正月初四，上蒲村的蒲姓子孙把供奉在庙堂（称崇清堂）内的祖先偶像抬出来，敲锣打鼓送往下蒲村，下蒲村蒲姓子孙则设香案迎接。正月初六，则由下蒲村的蒲姓子孙，将供奉在本村庙堂（称对源院）的祖先偶像抬往上蒲村，仪式同上。
- 34) 据史书记载及羊栏回族的民间传说，其先民从占城入居海南岛之时，大部分为蒲姓。此后有部分蒲姓改为哈、海、李、江等姓氏。有鉴于此，故儋州蒲姓要求回归回族，自然容易得到羊栏回族的认同。

文 献

答振益（编）

1995《中南地区回族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中国南方回族碑刻匾联选编》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丁国勇（校点）

1987《南海甘蔗蒲氏家谱》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编）

1951《广东海南黎苗回族情况调查》自印本、广州。

胡振华（编）

1993《中国回族》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姜樾（编）

1992《海南伊斯兰文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马建钊（编）

1998《中国南方回族谱牒选编》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史图博

1964《海南岛民族志》，广州：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翻译编印。

小叶田淳

1964《海南岛史》，广州：中国科学院广东民族研究所翻译编印。



照片 1 回新村回族开办的家庭旅馆



照片 2 回辉村的清真女寺



照片3 回新村回族村民的豪华住宅



照片4 回辉村的清真古寺



照片5 羊栏回族女子出嫁



照片6 回新村的回族葬礼